

No. 0102425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沪（普）长街办催告字〔2024〕第 010290 号

上海宝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普 2405010290 号）。因你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义务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单位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胶州路 951 号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赵发胜

联系电话：62985008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02 月 05 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